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阳市财政局

衡人社函〔2020〕5号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切实做好稳就业工作，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0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0〕20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大力支持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鼓励符合规定的各类职业培训主体(含市县人社部门备案的企业培训中心、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下同)根据职业(工种)的培训标准和学时要求,制定线上培训实施方案,通过自有培训平台或第三方平台等途径,搭建线上培训课堂,积极组织教师有针对性撰写教学计划,帮助各类劳动者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可将全部理论课(不低于总课时的30%)由线下集中授课转为线上学习,课时要求不变,实训和结业考核部分根据各地疫情情况、在条件成熟时通过线下完成;对于适合线上授课、居家练习的实训课程,可在线上完成全部培训。

二、大幅度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提高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对《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2019-2021年)》(湘人社发〔2019〕17号)规定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普遍提高50%。原有规定上浮的地区和人员,按原有比例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不叠加享受。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定为紧缺职业(工种)的,普调后其培训补贴标准上浮10%的规定仍继续执行。新的补贴标准自本文件印发后执行,在本文件印发前已进行备案开班的仍按原补贴标准执行。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企业或职业培训主体组织开展的各类职业技能线上培训，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后，可先行拨付30%的培训补贴资金，结业考核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合格人员进行审核并拨付补贴余款。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预拨按原有规定执行。职业培训机构线上培训开展情况可作为机构升级、质量督导评估的重要依据。

三、积极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企业和职业培训主体自建或依托第三方的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合法资质，技术成熟，安全稳定。其教学资源内容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专项职业能力规范和国家职业培训课程规范等要求，同时将职业道德规范、通用职业素质、就业指导、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安全消防环保和健康卫生、疫情防控以及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内容纳入线上课程开发内容，丰富线上培训课程资源。培训形式应多样化，可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课中答题、课后考核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培训理论课程，并通过微信群、QQ群等渠道开展辅导答疑。对于功能齐备、运行成熟的互联网培训服务平台，经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遴选、备案后，积极向全市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推广。待国家培训平台遴选确定公布后，原则上使用国家平台开展线上培训。

四、切实规范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程序

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属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内容，培训对象、培训职业（工种）、培训课时、培训主体、开班申请、结业考核等按照衡人社发【2019】24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一）拟定培训方案。企业或培训主体制定培训方案，明确培训课程、师资、时长、平台等内容，确保线上培训具有可行性。

（二）培训开班申请。实行办班备案制，向培训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开班。未经网上开班备案的，不予补贴。申请资料除提交现行文件规定的资料外，还需提交线上培训方案。

（三）预拨培训资金。在疫情期间，企业在完成开班备案后，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先行拨付培训补贴资金总额的30%。

（四）线上理论培训。企业或培训主体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的培训方案开展线上理论培训，指导培训对象操作线上培训平台，参加线上培训。线上平台应具备签到注册、学习记录、答疑测试、实时互动等功能，确保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做到培训标准不变、培训质量不降、学习收获不减。

（五）线下实操培训。疫情期间，不允许组织线下集中实操培训。需待我市疫情解除后，方可组织培训对象进行线下集中实操培训。

（六）培训结业考核。企业或培训主体在组织对象完成线上理论培训和线下实操培训后，组织培训对象进行结业考核。

（七）培训资金申请。企业向培训班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培训资金申请。申请资料除提交现行文件规定的资料外，还需提交线上培训有关图片、视频或第三方平台出具的有关资料。

（八）培训资金拨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申请后，及时完成审核并在相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余额，并将资金拨付情况按规定录入信息管理平台。

五、严格明确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和有关要求

建立市级统筹、区县组织、培训主体实施、劳动者参与的工作机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做好工作统筹指导，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做好线上培训组织实施和培训监管工作，发动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和各类劳动者广泛参与，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

（一）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网、微”等不见面宣传方式，加强对“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宣传，推送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政策相关链接，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政策知晓度。

（二）要公布培训目录。做好本地区线上培训渠道的调查摸底，可集中公布一批可提供线上培训的培训机构和培训工种

目录，切实做到查询快捷，服务可及。

（三）要强化便民服务。积极推进网上审核、联网审核等便民措施，采取网络、邮寄等方式，受理开班申请、结业审核、补贴申领等事项。

（四）要加强监督指导。认真落实培训过程监管，确保培训完整真实，坚决杜绝虚假培训、骗取资金等情况。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线上职业培训的工作指导，建立劳动者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台账，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衡阳市财政局

2020年3月9日